

福建省民政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闽民社工〔2021〕97号

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直接采认 台湾地区社会工作师证书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人社局、台港澳办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台工部：

为落实落细《福建省贯彻〈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〉实施意见》，推动两岸社会工作师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互认，为台湾社工在闽就业、创业提供便利条件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直接采认台湾地区社会工作师证书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认对象和条件

(一) 坚持“一个中国”原则，赞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台湾地区居民；

(二) 取得台湾地区社会工作师证书；

(三) 受聘于我省城乡社区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位，从事社会工作管理与服务。

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对象，可携带申请材料到省民政厅行政服务中心，申请办理采认大陆社会工作师中级职业资格。

省民政厅行政服务中心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东路 55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279352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(一) 《台湾地区社会工作师大陆资格采认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三份；

(二) 有效期内的台湾地区社会工作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(三) 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(四) 台湾地区权威机构公布的证书查询信息复印件；

(五) 与受聘机构的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不予办理。

三、采认程序

(一) 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并经聘用单位同意；

(二) 省民政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；

(三) 省台港澳办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；

(四) 省人社厅对经省民政厅和省台港澳办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复核采认;

(五) 对符合条件的台湾居民, 自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, 由省民政厅和省人社厅向社会公布, 比照认定为大陆中级社会工作者, 纳入我省社会工作者统一管理, 可享受大陆社会工作者同等待遇。

附件: 台湾地区社会工作者大陆资格采认申请表

福建省民政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人民政府
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台湾地区社会工作者大陆资格采认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 (一寸免冠 证件近照)
最高学历		毕业时间		从业年限		
毕业院校			所学专业			
现所在工作单位 和职务			手机号码			
证件类别 (请在□内打 “√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					
证件号码						
台湾地区社会工 作师证书号		取得证书 时间		证书有 效期		
工作简历						
本人诚信承诺及 签名	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坚持“一个中国原则”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 申请人(签名)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
申请人所在单位 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福建省民政厅行政服 务中心意见	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福建省政府台港 澳办公室意见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福建省人社厅意见		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